

劃底線處務必填寫
劃框處蓋章

110年1月修正

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

因受害人_____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許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茲為請領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補償金，特此聲明未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並承諾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不再向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如有任何違反以上承諾之情事，願依同法第43條第2項之規定償還應扣除之補償金額，並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印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